

呈交至: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投诉人)

Accor SA

82 rue Henri Farman

CS 20077

92445 Issy-Les-Moulineaux

France

-诉-

(被投诉人)

马宪春

宁波市镇海九弟新媒体设计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

宁波市

315200 浙江

China

案件编号: [第 D2018-0297 号案]

争议域名:

<novotel.fun>

<novotel.link>

<novotel.store>

<novotel.top>

<novotel.vip>

<novotel.work>

答辩书

(规则, 第 5 条)

I. 前言

- [1.] 于 [2018. 3. 18 收到关于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 被投诉人收到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关于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 [和/或于 (日期) 通过快递/传真发送的书面通知]。被投诉人被告知投诉人已根据由因特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 由 ICANN 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 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生效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向被投诉人启动行政程序。中心规定 [2018. 4. 2] 是被投诉人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

II. 被投诉人联系方式

(规则, 第 5(c) (ii) 和 (iii) 条)

- [2.] 被投诉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马宪春 宁波市镇海九弟新媒体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宁大花园 1#601]

电话: [+8613958201172]

传真: [无]

电子邮件: [mijingji@qq.com]

- [3.] 本行政程序中被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如下:

[无]

- [4.] 本行政程序中被投诉人通信文件寄送的首选方式:

仅电子邮件材料

方式: 电子邮件

地址: [mijingji@qq.com]

联系人: [马宪春]

含纸件的材料 (如果适用)

方式: [写明一个: 快递]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宁大花园 1#601]

传真: [无]

联系人: [马宪春]

III. 就投诉书所述陈述和论断的答辩

(政策, 第 4(a), (b), (c) 条; 规则, 第 5(c) (i) 条)

[根据补充规则第 11 (b) 条的规定, 该部分字数不应该超过 5000 字。支持此答辩书的其他相关文件应作为附件提供, 并附附件清单。用来支持答辩的案例或评论 (例如,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 应完整引用 (如果适用, 所引用的参考可以通过插入 URL 链接提供。]

[5.] 被投诉人据此就投诉书中所述陈述和论断做出答辩并请求行政专家组驳回投诉人所要求的救济方式。

A. 被投诉人在投诉书及附件中没有见到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争议域名对应的商标文件。另外, 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 但属于不同领域, 不会混淆;

(政策, 第 4(a) (i) 条)

在投诉人的投诉书中提到的商标分类 43, 酒店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NOVOTEL” No. 785645 designating China amongst other countries, dated June 25, 2002 (duly renewed) and covering services in class 43;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NOVOTEL” No. 1246980, designating China amongst other countries, dated February 3, 2015 and covering services in class 43.

投诉人这些话所述内容并没有证据支持。被投诉人查不到。在中国注册, 没有中文文件是很不可思议的事情。

投诉书及附件中没有见到 novotel 酒店中文商标注册文件, 没有见到中国商标局公章。



在投诉人的证据中, 并没有看到其在中国的商标保护文本说明, 仅有 cn, 并无细节, 投诉书中没有 novotel 商标注册, 根本谈不到相同或混淆。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 novotel 的含义是“**新通讯**”, 在中国的商标分类属于 38。

novotel = novo + tel, novo 的含义是“新”, tel 是 telephone, television 等的缩写, 含义是“通讯”。.tel 也是域名后缀, 代表所有的通讯方式, 见

<https://baike.baidu.com/item/.tel/2286014?fr=aladdin>

第 38 类 电信通讯行业与投诉人商标分类 43 根本不是一个行业，不存在相似和混淆。

更有意思的是，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到“Here, Complainants are located in France and has no knowledge of Chinese.”（p8），也就是说，投诉人在法国，不懂中国，不了解中国。由此可以推断，投诉人根本没有资质和能力在中国注册商标和开办公司。可以想象，投诉人这样的资质，在中国开酒店，能让中国消费者满意吗？其自述的在中国知名品牌没有可信度。

B. 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 4(a) (ii) 条）

被投诉人（九弟新媒体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弟新媒）在接到争议通知之前，争议域名有的域名解析到了自己公司旗下的网站（投诉人所述 www.dianjing.mobi，但是其证据没有公正，没有法律效力），有的没有做解析。

因为九弟新媒未来要做的项目没有必要提前让外界知道（这属于商业机密，应该人人懂得），所以域名没有解析或者使用了跳转是很正常的事情。接到仲裁通知以后，每个域名都作了独立解析，现在可以访问（www.novotel.fun，www.novotel.link，www.novotel.store，www.novotel.top，www.novotel.vip，www.novotel.work）。

网站名称是“新通讯——九弟新媒”（novo 新 + tel 通讯，novotel 作为新媒体通讯，简称新通讯是再恰当不过了），九弟新媒总站是九弟新媒，新通讯是九弟新媒旗下通讯部，是九弟新媒自己的业务范围，怎样处置自己的域名和投诉人无关。网站名称与使用展示了与投诉人商标类别的不同种类，与投诉人无关。投诉人称自己的商标是知名商标，但是并无恰当证据，被投诉人不知情。如果说网站内容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这是要有证据的。就像有的国家合法持枪，有枪并不代表有罪，因为枪是双刃剑。九弟新媒拥有 novotel 域名，并无过错，因为域名也是双刃剑。

由于九弟新媒是初创公司，未来项目还在酝酿中，本网站尚不具备知名度。但是“九弟新媒体设计有限公司”是我的营业执照名称，新通讯业务在我的执照经营范围之内（新媒体通讯软件、硬件设计等），营业执照见附件 1，也可以在争议域名网站访问中看到。

九弟新媒注册该域名并不是因为 novotel 酒店的存在，而是出于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前布局，并非用于非法获取商业利益以及玷污投诉人的商标，因为九弟新媒不会玷污自己的新通讯项目。

C. 该争议域名不是恶意注册和使用。

（政策，第 4(a) (iii) 条）

九弟新媒在阿里云合法注册了 novotel 域名（附件 2），注册所用信息真实可靠，注册身份符合注册商规定，注册时没有遇到任何阻碍或麻烦，也就是说通过合法途径注册得到了 novotel 域名。

附件 2“ICANN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第一条明确表述“本证书表明证书上列出的组织或个人是列出的域名的**合法注册人**”，证明了域名来源的合法性。

九弟新媒主要从事新媒体设计相关业务，其中包括个人与组织的网站、名称、**域名**、标识的设计，图文、影像、动漫的设计，工业产品设计，环境设计（附件 1）。

novotel 是新通讯，也可以称作是新媒体通讯（软件、硬件等设计），novotel 域名和本企业项目对应（新通讯），属于合理使用。

由于新通讯不属于投诉人所拥有商标的 43 类餐饮住宿，投诉人并没有表明对 38 类——通讯类别进行商标保护（投诉书中没有证据表明其在 38 类享有商标权利），事实上，投诉人在通讯类领域没有任何知名度，无权干涉九弟新媒（在 38 通讯类）如何处置使用 novotel 商标或域名，本域名在投诉人非保护、非知名领域如何使用与投诉人无关，不会产生误导或损害其声誉。

九弟新媒主要从事新媒体设计相关业务，注册 novotel 是未来项目发展需要，novotel 是新通讯、新媒体通讯（软件、硬件等设计），域名和本企业项目对应，属于合理注册，无意出售给被投诉人或所谓的竞争对手，九弟新媒对投诉人和对手一无所知。

另：“不是为了将该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注册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该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从中可以看出，投诉人可能存在竞争对手，害怕竞争对手得到争议域名。为什么害怕？投诉人可以继续仲裁投诉竞争对手嘛！看点就在这里，这里的含义就是，投诉人不是域名的唯一合法法人！而这些合法法人得到域名的规则就是**先注先得**。被投诉人认为，九弟新媒不是投诉人的竞争对手，或者投诉人不是九弟新媒的竞争对手，因为双方分属不同领域，因此争议域名符合我先注，我先得。

九弟新媒注册该域名主要是为了自己业务发展需要使用，无意阻止投诉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而且也根本阻止不了，因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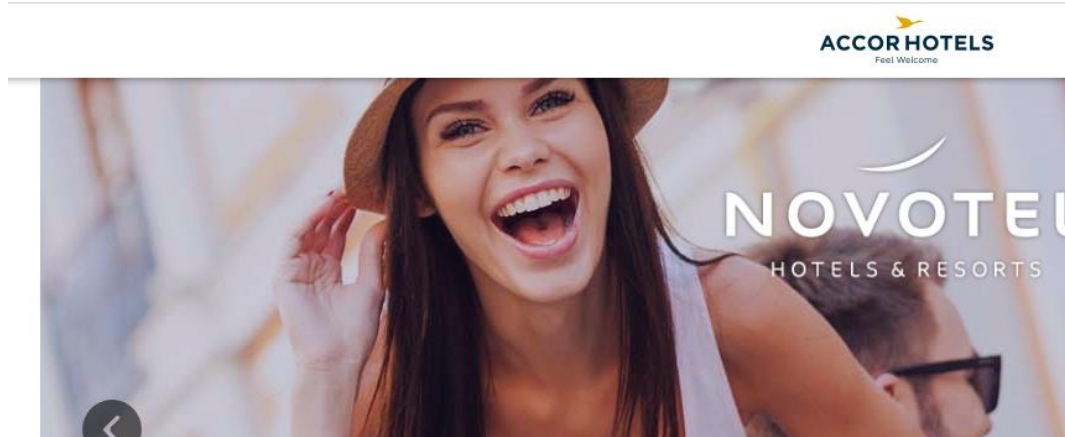
投诉书中表明，投诉人已经拥有一些 novotel 域名，.com, net, org 等。有的并没有启用建站，这表明他的域名足够其使用。最近通过进一步搜索得知：novotel.net 并没有建站而使用了跳转，跳转到的目标是

<https://novotel.accorhotels.com/gb/china/index.shtml>



novotel.org 前几天根本不能访问，现在也进行了相同的跳转

<https://novotel.accorhotels.com/gb/china/index.shtml>



这种占着茅坑不拉屎的行为也破坏了域名的初衷，其他注册人想使用都注册不到，严重影响了互联网企业的发展。因此，投诉人说阻碍其用域名体现商标纯属无稽之谈。

截至目前，没有证据表明，九弟新媒阻止投诉人使用域名体现其商标的行为。况且现在 novotel 可注册域名后缀数千个，投诉人想注册没人能够阻止得了，现在还有很多后缀投诉人并没有注册，比如 novotel.win, novotel.cc, novotel.wang, novotel.run 等（附件 3 <http://www.west263.hk/> 可查），如果投诉人喜欢，可以自行注册，何必偏偏要仲裁别人已经注册过的域名呢？如果投诉人没有及时得到这些域名，只能说自己在域名保护方面做的不到位，要深刻反思。

九弟新媒注册该域名是为了发展自己的业务，如果不幸影响了投诉人注册，那投诉人只能自认倒霉，因为域名注册的规则就是先注先得，这几个域名我先注我先得。

况且，九弟新媒在注册这些域名的时候已经过了日升期（*Sunrise*，是域名机构开放注册的四个时期：日升期，抢滩期，预注册期，公众注册期之一。日升期开始后，商标所有人能够优先提交与自身商标相关的域名。日升期申请规定：必须要先有注册商标，之后再出具身份证，执照等相关证件进行申请，最后再由 CNNIC 来进行一系列的审核。这一段期间就称为域名日升期）（附件 4），投诉人在日升期没有注册，是对自己优先权利的放弃（如果有的话）。到了公众注册期大众均可以注册，此时更是先注先得。现在 novotel 还有很多后缀没有被注册（附件 3），难道投诉人还要等待其他人注册了再去仲裁吗？！

九弟新媒注册该域名，是为了自己项目使用。并且使用的领域是 38 通讯行业，与投诉人的 43 酒店行业无关，内容就更没有任何关系，不会与投诉人商标产生混淆。

并且九弟新媒注册的 novotel.vip 等每天访问量现在几乎为零，也就是说，投诉人的 novotel 酒店在这几个域名上一点名气都没有，投诉人夸大了自己的影响力，这几个域名目前根本无商业利益可言，被投诉人没有因为 novotel 酒店域名获得任何商业利益。如果将来访问量增大，那也是新通讯本身宣传的效果。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还注册有许多其他域名，就是不怀好意。

但是这和本案无关，并不能由此推断本案是恶意注册。打个比方，银行有很多钱（相当于注册局有很多域名），九弟新媒也有很多钱（很多域名），不能由此推断出九弟新媒钱多就违法（不能推断域名多就恶意）。要有真正的证据才能定罪，不能随意做有罪推断，法律原则是**无罪推断、疑罪从无**，任何情况不能违背。

另外请投诉人注意，九弟新媒有一项业务是**域名**，工商营业执照写得清清楚楚（附件 1），要适当储备域名才能更好服务客户。如果贵公司需要域名服务，也可以找九弟新媒，但不是这种仲裁途径，劳民伤财，得不偿失。另外中国法律规定，域名是无形资产，可以交易，交易过程向国家缴税 6%。

如果适用，被投诉人应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且规则允许被投诉人请求行政专家组作出反向域名劫持的认定。（规则，第 15(e)条）

综上，九弟新媒郑重向专家组请求，驳回投诉人申请，认定投诉人是在进行反向域名劫持。理由如下：

争议域名注册时间

novotel.top 注册日期 2017-09-28

novotel.vip 注册日期 2017-09-28

novotel.link 注册日期 2018-02-11

novotel.store 注册日期 2018-02-11

novotel.work 注册日期 2018-02-11

novotel.fun 注册日期 2018-02-11

以 .top 为例（附件 4）

新通用顶级域名 “.TOP”，遵照权利保护机制的要求，将提供 60 天**日升期**。日升期后，将进入开放注册期。……日升期期间，**仅**合法商标权利持有人(或其商标代理)有权提交日升期申请。

日升期注册申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附件 4）

a. 日升期合法商标权利持有人(或其商标代理)需提交有效的签名商标数据包（简称 SMD，由 TMCH 颁发）并且该签名商标数据包经过 ICANN 规定的验证流程验证包内信息与申请域名验证相一致；（附件 4）

4.4 日升期结束后，进入静默期，符合条件的注册申请将会由 “.TOP” 注册局予以分配。如果在日升期内收到同一个域名的**多个申请**，遵循“先申请先得”的原则，将由注册局评估后，确定域名归属并分配具体域名。

开放注册期是指在 TLD 的日升期及静默期后，任何一个符合 TLD 注册条件要求的注册人都可公开注册域名的时期。开放注册期的域名注册者必须遵从所有注册局政策（包括字符串政策）以及 ICANN 根据注册局协议和注册商认证协议中规定的要求。

开放注册期的域名注册按照“**先注先得**”原则分配。（附件 4）

3. **商标通知服务**（附件 4）

作为 TMCH（Trademark Clearing House，简称 TMCH，全球商标信息交换库，是 ICANN 针对新通用顶级域名项目推出的全新商标保护措施。旨在纠纷发生前就开始保护商标权并为权利人提供良好的信息渠道，实时掌握自己的商标在网络空间的保护情况）商标权利保护措施之一，注册局将在开放注册期开始的第 0-**90** 天为域名注册者提供商标通知服务。

“商标通知服务”的目的是为了给**潜在的域名注册者清晰告知**相关名称的商标持有人权利范围。

当域名注册者在注册域名时，如果其欲注册域名与 TMCH 中登记认证的商标记录一致，域名注册者将会接收到 TMCH “商标通知”。域名注册者只有在阅读并接受“商标通知”后才能完成域名注册。同时，在接收到“商标通知”的域名完成注册后，商标持有人也将收到 TMCH “商标通知”。（附件 4）

.top 2014.10.15 进入日升期注册

.top 2014.11.18 进入全球开放注册

<http://www.nic.top/cn/history.asp>

投诉人在日升期时间没有进行注册，是自己对商标权利的放弃。时隔近三年，九弟新媒于2017年9月28日注册了 novotel.top 域名，完全符合注册规则，没有收到商标通知提醒，也就是说本域名没有商标权利人。现在凭空来了一个投诉人，要抢夺该域名，明显是不合理的，恶意的。

novotel.vip 也与 .top 情况类似。

更令人不能理解的是，当被投诉人得到阿里云通知（2018年2月11日下午5:15）（附件5），被投诉人这两个域名 novotel.topp, novotel.vip 被仲裁通知锁定的时候，被投诉人并没有害怕仲裁，仅知道了有人要抢夺 novotel 域名，自己需要警醒。九弟新媒为了防止将来域名不够用，便又注册了 novotel.link, novotel.store, novotel.work, novotel.fun 四个域名（时间是 2018-02-11 17:46:58）（附件6）（附件2）。并通知了仲裁中心（附件7）。

更有趣的是，在这之后的3月5日，投诉人便追加了这四个域名（原来只有两个，现在六个）（附件8）。那么请问，投诉人在发现了 .top, .vip 被别人注册了以后，并且申请了仲裁，为什么不能及时保护性注册其他后缀呢？偏偏要等待有人注册了再申请仲裁呢？能否看出这就是恶意抢夺呢？

这还不算，现在还有很多后缀没有被注册：novotel.xin, novotel.kim, novotel.live, novotel.wang, novotel.win, novotel.bid, novotel.red 等数十个顶级域名没有被注册（附件3），投诉人是不是也要等到有人注册了再去仲裁呢？

这不是恶意反向侵夺域名是什么？

这说明投诉人本身就没有保护意识，或者根本就不想保护，因为保护需要花钱。就想抢夺！

还有，

原本以为投诉人对新顶级保护无知，其实可能不是这样，因为 novotel.shop 是投诉人2017年09月19日注册的，但是投诉人为什么没有注册 .top, .vip，现在想用仲裁夺回，可见其用心不良。（附件9）

新顶级域名的产生，就是为了解决企业或个人对域名需要的扩张导致传统后缀域名供应的不足。

但现在，注册新顶级就有被仲裁的风险，因为几乎每个新顶级域名对应的 .com, .cn, .net 等都被注册了，很多都有对应的商标，新顶级被仲裁是大概率事件，这样的话，新顶级的推出还有什么意义呢？

仲裁毕竟是正当的法律途径，如果沦为商标“抢”域名的手段，势必会给域名市场造成恐慌。而在这个恐慌中，受害的是最底层的新域名注册人。因为注册局（商）把域名卖出去了，没有受到损害；投诉人把域名抢走了，占了便宜。只有傻傻的新注册人，注册的域名被投诉人（商标持有人）白白地拿走了。

但是，这种情况如果持续发生，势必会产生反转，新注册人不敢注册商标域名（假设注册人知道该商标），投诉人当然也就没有投诉，投诉人自己又不注册，这样该域名就无人注册，

注册商（局）的收益就没有了，花费重金申请新顶级域名后缀的商业利益没有达到预期，谁还愿意去扩展新顶级业务呢？

但是，不论怎样，商标持有人都是无条件的胜利者，因为总有域名在那里放着，随时等待他使用，这有失公平。

正确的做法应该是，遵从 TMCH 规则，过期不注册就要受到惩罚，这个惩罚就是，新注册人合规注册，要受到保护，裁决商标持有人申请仲裁失败，形成良性循环。使注册商（局）、商标持有人、新注册人三者处于 **TMCH** 规章约束下的合法平等地位。

还有更极端的情况，如果商标持有人的域名过期没有续费，赎回期又没有高价赎回，然后被第三人重新注册，商标持有人仍然可以以商标的名义申请仲裁，这样科学吗？如果这样，一个商标就是万能的，域名生出来就是给他准备的，其他人就不能用，域名还有意义吗？这公平吗？

投诉人公司既然有知名品牌，又有商标及域名保护意识，那为什么不在日升期提前注册呢？恐怕是嫌费用高吧？现在 novotel 还有很多后缀没有注册（附件 3），赶紧去注册啊！

本案域名是投诉人主动放弃在先，被投诉人正常注册在后，现在投诉人正在进行恶意抢夺，达到反向劫持域名的目的。

请仲裁专家明断。

IV. 同意救济请求（供选择）

[6.] 被投诉人不同意投诉人请求，不会放弃本案域名，期待公平仲裁。但假使仲裁裁决九弟新媒失败，九弟新媒依然会通过其它法律途径捍卫权利。

如果有幸九弟新媒获胜，九弟新媒愿意为投诉人提供九弟新媒营业执照下的各项服务（附件 1）。

V. 行政专家组

（规则，第 5(c) (iv) 和 (c) (v) 条和第 6 条；补充规则，第 7 条）

[7.] 被投诉人同意选择此争议交由 *[一人行政专家组作出裁决]*。

VI. 其他法律程序

（规则，第 5(c) (vi) 条）

[8.] *[如果有，简要写明与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正在进行或已结束的其他法律程序。]*
无

VII. 文件送达

(规则, 第 2(b), 5(c) (vii) 条; 补充规则, 第 3, 7, 12 条)

[9.] 一份答辩书已于 [2018. 4. 1] 以电子形式送达投诉人。

[10.] 此答辩书包括任何附件已经以电子形式和适当格式向中心提交。

VIII. 费用

(规则, 第 5(d) 条; 补充规则, Annex D)

[11.] [无]

IX. 声明

(规则, 第 5(c) (viii) 条; 补充规则, 第 15 条)

[12.] 被投诉人同意, 除非存在故意的不正当行为, 行政专家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中心不为任何与此行政程序的相关的行为或疏忽负责。

[13.] 被投诉人确认本答辩书中包含的信息是就被投诉人所知最完整和准确的, 提交此答辩书并非为了类似骚扰的不正当目的, 并且此答辩书中的主张是根据当前存在的规则和适用的法律作出的, 或可基于善意合理的理由而扩充。

谨此提交,

马宪春

日期: _2018. 4. 1_

X. 附件清单

(规则, 第 5(c) 条; 补充规则, 第 12 条, Annex E)

附件 1: 九弟新媒营业执照

附件 2: novotel ICANN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附件 3: 目前没有被注册的 novotel 域名 (部分) 2018.4.1

附件 4: 日升期注册政策

附件 5: novotel.top 争议案通知

附件 6: novotel.work 注册信息

附件 7: 写给仲裁中心的邮件

附件 8: 追加域名

附件 9: novotel.shop 注册信息

[另外, 为避免不清楚, 任何附件 (及其文件名称) 应该清楚写明并且按顺序标号 (例如, 附件 1、2、3 等), 以及提供一份完整的附件清单。]